

附件 7

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人才条件	所需佐证材料
1.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个人入选通知书、相关职能部门正式文件或项目合同书首页及盖章签署页等相关证书/文件
2. 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3.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人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最后一次取得的有效且有列明证件有效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条件，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才；	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相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5.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6. 国家、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重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引进的从事科研人才；	相关职能部门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通知、与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或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相关立项文件或通知、已盖章签名的项目合同书的首页、带头人信息页或核心成员页以及合同的盖章签署页
8. 承担佛山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相关立项文件或通知、已盖章签名的项目合同书的首页、项目负责人信息页或核心成员页以及合同的盖章签署页